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A西咸沔西环违改〔2024〕16号

当事人名称：户县达顺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57101874044

住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108国道与咸余路十字向东100米国道北侧

负责人：王超

2024年10月8日，我局沔西新城生态环境执法大队执法人员根据西安市生态环境局提供的户县达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报告（瑞境检字（2024）第091303号）密闭性、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的问题，对位于陕西省西咸新区沔西新城108国道与咸余路十字向东100米国道北侧的户县达顺加油站进行执法检查，并通过调查询问，结合户县达顺加油站油气回收监督性检测报告（瑞境检字（2024）第091303号）。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未规范运行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现场勘察图》（2024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9月6日由执法人员刘成成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监督性检测过程）；
-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0月8日由执法人员刘明、刘成成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营业执照（2024年10月8日由王超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检测报告（瑞境检字（2024）第091303号）（2024年9月18日由西安多普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气液比不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20）》）；
- 授权委托书（2024年10月8日由王超提供，证明王超、樊玉成有权配合处理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相关事宜）；
- 检测报告（CGJC2024042904）（2024年10月8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监督性检测前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合格）；

9、检测报告（QHJC2024100601）及原始监测记录（2024年10月10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整改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检测合格）；

10、油气回收系统检查表（2024年10月23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监督性检测前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检查情况）；

11、油气回收维护台账（2024年10月23日由王超提供，证明2024年9月13日监督性检测前后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日常维护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石油、化工以及其他生产和使用有机溶剂的企业，应当采取措施对管道、设备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减少物料泄漏，对泄漏的物料应当及时收集处理。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原油成品油码头、原油成品油运输船舶和油罐车、气罐车等，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并保持正常使用。”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储油储气库、加油加气站和油罐车、气罐车等，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并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容安

电 话：029-38021159

地 址：沣西新城尚业路 1501

邮政编码：712000

